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谦(公民身份号码:220322198707093215):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阳翼融凯达商贸有限公司诉刘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辽0102民初3079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3份,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